

卫生部关于加强夏季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最近,我部连续接到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报告。5月发生重大食物中毒13起,730人中毒,8人死亡。其中发生在学校3起,278人中毒,无死亡。进入6月以来,已接到3起重大食物中毒报告,其中2起发生在学校。6月6日,广西玉林地区有4所学校因进食吊白块(甲醛次硫酸氢钠)污染的米粉导致87名学生食物中毒;6月6日山东临沂高级技校食堂将亚硝酸盐误作食盐,导致87名学生发生亚硝酸盐中毒。另外,山东曲阜师范大学发生一起水污染事件,导致师生近2000人发生感染性腹泻,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广西、山东等地卫生行政部门行动迅速,措施得当,救治及时,控制了食物中毒事态的发展,保障了中毒患者健康和生命安全。

夏季天气炎热,是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为预防食物中毒,特别是预防学校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对预防食物中毒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抓住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有利时机,加大食品专项整治力度,做好预防夏季食物中毒工作,认真部署和落实各项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的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

二、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当前正值高考来临之际,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特别要重视学校集体食堂、学生集体餐供应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学生集体用餐加工、运输、采购和分发等关键环节要进行严格控制。对无卫生许可证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要坚决予以取缔,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要严加查处。

三、要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各地要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通过科普读物、宣传画、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对常见的亚硝酸盐、毒蕈、河豚鱼、细菌性食物中毒的症状及预防、控制措施要大力宣传,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

四、要认真做好食物中毒患者的救治工作,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落实食物中毒救治预案,做好有关药品、器材和抢救人员的准备工作,对食物中毒患者要全力组织救治,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卫生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对违反规定隐瞒不报的,我部将予以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卫 生 部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卫生部关于严厉查处粮食制品中 违法使用甲醛、吊白块等非食用原料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当前,各地卫生行政部门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和全国第二次打假联合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按照卫生部《关于卫生系统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卫法监

发[2001]139号)的要求,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集中力量,积极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工作,重点打击制售危害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活动。其中,江西省南昌市卫生局查处和销毁了2807公斤非法掺入非食用原料甲醛、二氧化硫的豆制品;湖北省卫生行政部门查处了非法使用化工原料甲醛次硫酸氢钠(俗称“吊白块”或“雕白块”等)的米粉生产经营企业;上海市卫生局查处了非法添加色素的染色大米。

食品中使用甲醛、甲醛次硫酸氢钠等化工原料和未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可破坏食品的营养成份,引起过敏、肠道刺激、食物中毒等疾患,有的甚至具有致癌作用,我部曾多次发文明令禁止。为保护人民的健康,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对粮食制品中违法使用甲醛、吊白块等非食用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查处工作,严厉打击食品生产中掺杂使假,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粮食制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单位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对发现的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取缔;对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并吊销卫生许可证;凡发现生产条件、设备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的,一律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吊销其卫生许可证;凡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情况和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要积极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常识,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别假冒伪劣食品的能力。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查处情况及时上报我部。

卫 生 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159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面粉、油脂中 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卫生部关于严厉查处粮食制品中违法使用甲醛、吊白块等非食用原料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1]15号)下发后,各地正积极开展查处工作。为确保检验工作的科学、准确、可靠,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相关检验方法,现将《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方法》和《食品中甲醛次硫酸钠的测定方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法监司。

附件:1. 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方法

2. 食品中甲醛次硫酸钠的测定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六月七日